

山西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流程



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七日

山西大学教学科研设备购置程序

1. 凡申购单价 10 万元以下的教学科研设备，申购单位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领取、填写并上报《山西大学仪器设备购置申请表》表格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组织采供(使用科研经费购置者，充分尊重课题组意见)。

2. 凡申购单价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仪器设备，申购单位除填报《山西大学仪器设备购置申请表》外，均应进行可行性论证,领取填写并上报《山西大学申请购置大型贵重仪器可行性论证报告》。

按购置大型贵重仪器所需金额，分级对《可行性论证报告》组织专家论证。

(1)10 万元（含）——40 万元(不含)的设备，由院（系）主管负责人主持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参加。

(2) 40 万元（含）——100 万元(不含)的仪器设备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主持。

(3)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仪器设备，由主管校领导主持。

《可行性论证报告》经专家论证通过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后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按《可行性论证报告》执行采购。

3. 10 万元以下设备由使用单位负责验收；10 万元以上设备由申购单位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共同组成验收小组，进行验收。

4. 申请购置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院（系）负责人及学校审批负责人对《可行性论证报告》的可行性负责；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对采购、运输及合同执行情况负责；申购实验室负责人、管理人员对大型仪器的运行管理及使用效益负责。

二 00 四年三月四日